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0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紹楓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2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紹楓與告訴人鍾宛云為男女朋友關係，被告因其他男子聯繫告訴人而心生不滿，於民國111年1月8日23時，在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0號之7-11超商正勤門市外爭吵，告訴人因而走入超商，向店員借手機聯繫其家人，被告因而心生不滿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翌（9）日0時3分許進入上開超商店內，徒手勒住告訴人脖子，將其從前揭超商拖行至戶外撞擊電箱，並徒手毆打告訴人，告訴人因而受有臉部挫傷、頸部擦挫傷、左右手挫傷、雙腳多處擦傷、右手中指撕裂傷、右大腿挫傷之傷害結果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提起公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0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月馨

04 法官 吳逸儒

05 法官 陳盈睿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李嘯靜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